

全港母嬰健康院及  
婦女健康中心  
無障礙設施巡查報告書

# 香港女障協進會

## 2004

### 目錄

目錄	ii
1. 引言	1
2. 研究目的	2
3. 「設計手冊:暢通無障的通道 1997」標準	3
4. 研究方法	6
5. 結果分析	7
6. 建議	18
7. 總結	20
附件一至九	21
參考書目	45

# 1. 引言

雖然制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Design Manual : Barrier Free Access 1997) (簡稱設計手冊) 的目的是立法規定及監管建築物必須提供殘疾人士的通道和設施，但是自有法例以來，仍不斷發現有些建築物並沒有依法，提供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通道和設施。而這份報告將集中討論殘疾人士到衛生署轄下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進行婦女健康檢查及子宮頸檢查時，面對通道及設施的情況。政府建築物雖然並不受設計手冊監管，但政府承諾其建築物的通道設施亦會參考此設計手冊。

政府於 2004 年推出「子宮頸普查計劃」，由衛生署統籌及推行。根據衛生署於 2004 年 3 月 8 日展開「子宮頸普查計劃」，他們推行「子宮頸普查計劃」的原因，因為子宮頸癌是各地婦女的常見癌症。根據衛生署的資料顯示，子宮頸癌在香港「女性最常罹患的癌症」中排行第 5，而在「女性主要致命癌症」中排行第 8。此外，在 2001 年有 438 宗新增的子宮頸癌個案，並有 128 人因子宮頸癌逝世。國際間已有不少證據顯示，實施周詳而覆蓋面廣的普查計劃，能大大減低子宮頸癌的發病率及死亡率。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數字顯示，現時子宮頸普查的覆蓋率估計為 43%。此普查計劃期望在 3 年把覆蓋率提升至 60%，如實施周詳而覆蓋面廣的子宮頸普查計劃，我們每年可以避免子宮頸癌新增個案。

一些會員曾表示她們未能到健康院作身體檢查，故我們期望透過這次巡查了解情況。我們相信 25 至 64 歲的殘疾婦女亦屬於合乎資格的一群，她們也需要得到這方面的保障。假若因為環境因素或人為因素而未能為她們提供均等參與機會，又或是減少她們的機會，均是對她們的歧視。另一方面，在衛生署的文件中並未有列明殘疾人士可到的健康院及適合的設施，令殘疾婦女可以自行選擇。

香港女障協進會期望這次全港性的調查，能反映殘疾婦女到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進行子宮頸檢查的情況，以便殘疾婦女獲得有關的資訊，藉此引起市民大眾對平等機會使用公眾設施的關注。

## 2. 研究目的

是次研究的目的包括以下各方面：

- 了解現時衛生署轄下為殘疾婦女進行子宮頸檢查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提供設施及通道的情況。
- 反映殘疾婦女進行子宮頸檢查遇到的實際情況，以便增加衛生署對轄下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設施及通道的關注。
- 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建議，表達殘疾婦女的需要。
- 讓殘疾婦女以使用者的角度，對現時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提供的設施及通道情況有進一步的了解，掌握有關的資訊。
- 宣揚殘疾婦女與非殘疾婦女一樣，應享有平等使用公共設施的權利。
- 引起社會人士對殘疾婦女的權利的認識及關注，有助宣揚均等機會的訊息。

### 3.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標準

此調查報告是以『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標準為評估標準，有關準則如下：

#### 3.1 門口（設計手冊第 4.7 項）

任何殘疾人士，特別是要坐輪椅的人，可以獨自沒有不必要困難地進出所有地方的任何房間而須制訂的規定。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各種門（包括兩扇門的其中一扇門）在打開時，打開的門與相對的門框邊或其他的一扇門之間的淨闊度，須不少於 750 毫米。
- (b) 單門前面貼近門把手處的沒有障礙空位，其闊度不得少於 380 毫米。

#### 3.2 通道（設計手冊第 4.1 項）

是確保能為公眾人士及殘疾人士提供適當的通道來往建築物。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通道應沒有妨礙輪椅通過的梯級、行人路路邊石（下斜路邊石除外）、高斜度斜道、門口或門廊、或其他令殘疾人士不能前往的障礙物。

#### 3.3 電梯（設計手冊第 5.7 及 5.8 項）

樓宇的每一層，都須最少有一部電梯可到達。電梯的設計，須遵守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 (a) 在電梯大堂中辨識電梯

在電梯大堂中須展示起碼一個讓殘疾人士知道可乘搭該電梯的國際標誌。

- (b) 電梯闊度

吊廂門開啓時，最少淨闊度不得少於 750 毫米。

- (c) 電梯按鈕高度

電梯吊廂內的主要電梯控制鈕（即緊急警號按鈕、對講機和開門按鈕）與電梯大堂的召電梯鈕的高度，需在電梯吊廂地板或電梯大堂造好地板之上不低於 900 毫米但不高於 1200 毫米。

(d) 電梯可觸覺的按鈕

按鈕之上或左方應有點字和可觸覺的記號。記號須為阿拉伯數目字或符號。可觸覺的記號須最少有 15 毫米高，突出之處則最少為 1 毫米。

緊急警號按鈕的符號，須為可觸覺的鐘形。

(e) 電梯廣播系統

電梯入口處有發聲訊音，以指出電梯吊廂到達和上下方向。電梯上升時發聲訊號應響一次而下降時則響兩次，並應在吊廂到達前已發出聲響。

電梯吊廂以中英廣播通知乘客吊廂將在那一層樓停下來。

### 3.4 引導徑（設計手冊第 4.9.2 項）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以協助視覺/聽覺受損人士的必須遵守的特別設計規定：

應設立憑觸覺可用的指引行人路，把人帶至電梯或舉行活動的地方。

### 3.5 洗手間（設計手冊第 4.8 及 4.9 項）

坐在輪椅上的人士無須別人幫助而可以盡量正常地使用廁所廁格內的設施。廁格的空間必須足以讓輪椅乘坐者可以轉動輪椅，並移至可以從正面、側面或對角線坐在廁板或從廁板坐回輪椅中。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a) 殘疾人士洗手間標誌

如果沒有標誌清楚告訴殘疾者有專為他們而設的設施和這些設施的位置，則這些設施便白費了。所以必須在樓宇內外著眼的地方設立適當的標誌。

應豎立標誌，清楚指出可供殘疾人士使用設施的正確位置，標誌應按照供殘疾人士來往國際標誌而設，應以藍底白字製成，用以指示/宣傳/標示：

- i. 可通往建築物之入口；
- ii. 可通往建築物之出口；
- iii. 預留泊車設施；及
- iv. 殘疾廁所的位置。

(b) 廁格的數目

水廁的數目只有 20 個或少於 20 個時，殘疾人士洗手間為 1 個；水廁的數目多於 20 個時，殘疾人士洗手間最少為 2 個。

如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廁格是經過一個有多個廁格的房間進入的話，則每個性別的這種廁格的最少數目，便需根據該層樓面或該層樓面中設計讓殘疾人士可以到達的部份中每個性別的總水廁數目而計算。

(c) 廁格的設計

- 廁格門的淨闊度不少於 750 毫米。
- 廁格門把手高度不得少於 950 毫米，亦不得超過 1050 毫米。
- 廁格內須不少於 2 條扶手。
- 廁格內設置緊急叫喚鐘。

### 3.5 服務櫃台（設計手冊第 4.10.1 項）

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

擬供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如果設有公眾服務櫃台，則須最少有一個櫃台的高度離造好地板面不超過 750 毫米。

## 4. 研究方法

本研究以實地視察的方式進行巡查，而巡查的地點則根據衛生署向公眾人士派發的《子宮頸檢查普查計劃小冊子》內，提供子宮頸檢查合共41間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進行巡查。巡查的準則清單(checklist)是參考「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而制訂，作為實地視察的量度標準。

巡查的準則清單主要有六個部份，前五部份為視察的範圍，包括門口、升降機、引導徑、洗手間及詢問處，檢視其有關設施的闊度、顏色對比及高度等的情況。最後一部份則紀錄巡查詳細資料，例如：地址、日期、時間、診所的名稱等。此外，於巡查的過程中，巡查員會拍下有關的照片，以便日後參考。

在視察的範圍中，門口是指進入整座建築物的主要進出口、大門口及診症室的門口。由於有部份建築物的主要進出口，即是健康中心的大門口，故部份地點的結果只有2個門口的資料。若任何一個門口有雜物放置，便當作該診所門口有障礙物。在引導徑方面，是次的巡查只計算由健康中心門口到達詢問處的引導徑，並不是評估健康中心整個範圍。

在殘疾人士洗手間設施方面，符合要求的是指在整個健康院範圍，就算於主要診症樓層以外的樓層有設置，則當作符合巡查的標準。另外，殘疾人士洗手間指示牌，在有指示男女洗手間指示牌時，同時需設有殘疾人士的洗手間標誌。洗手間推及拉的方法，推是指從洗手間門外面向內推進，而拉則指從洗手間外面向自己方向拉出。

在收集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的巡查資料後，便從以上各方面的情況作出分析，以便了解其設施及通道的情況。



## 5. 結果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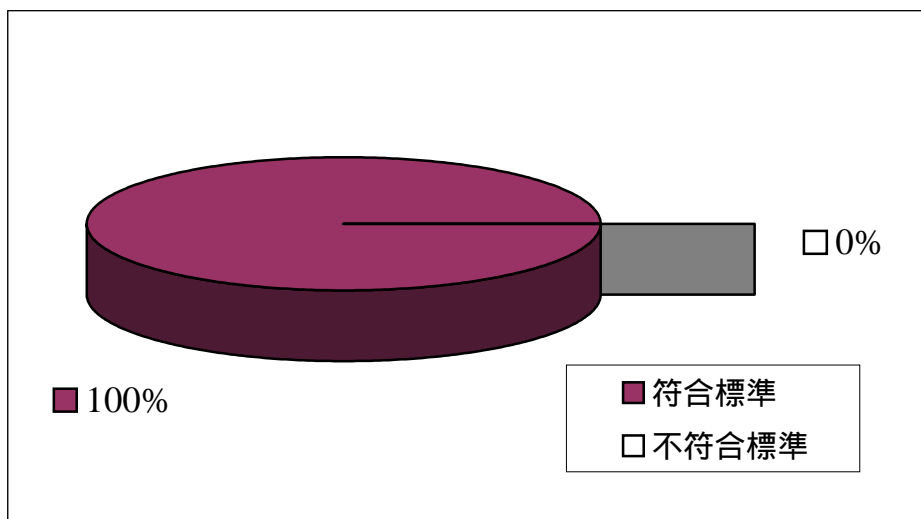
是次巡查了 41 間衛生署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並按「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中必須遵守的規則作出分析：

### 5.1 主要進出口及大門口

是次巡查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主要的進出口、大門口及主要診症室的門口，包括闊度、通道障礙及警告磚。

#### 5.1.1 門口的闊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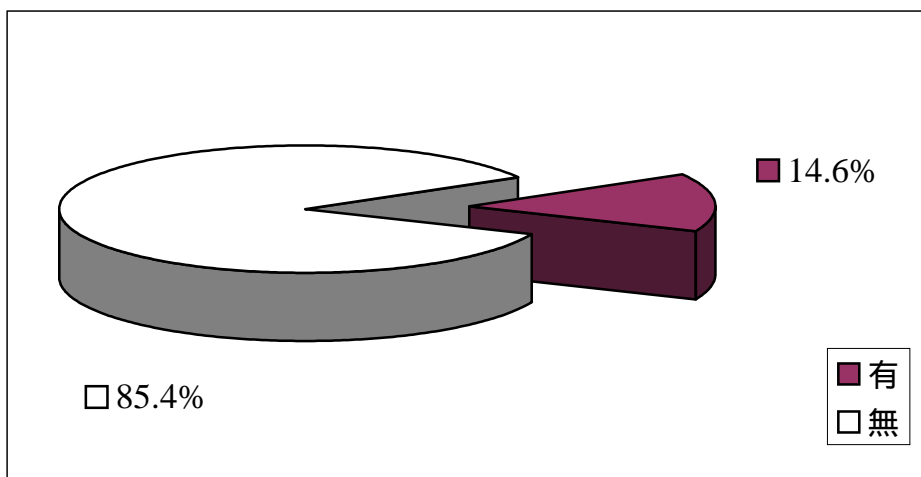
在 41 個巡查地點中，主要的進出口、大門口及診症室門口的闊度都符合法例的標準，讓殘疾人士，包括輪椅人士有足夠的空間進出。



圖一：主要進出口、大門口及診症室門口闊度符合標準的診所數量

#### 5.1.2 門口的警告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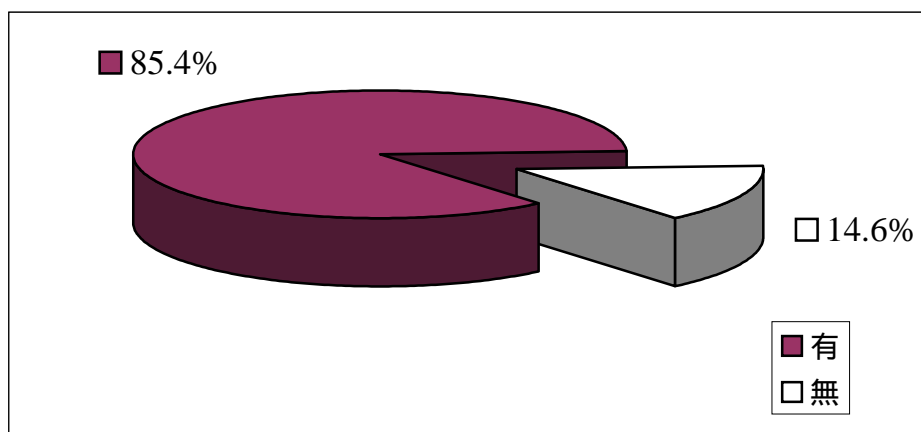
在 41 間中，只有 6 間母嬰健康院設置警告磚，嚴重忽視視障人士的需要，其中西九龍母嬰健康院的大門有一部份警告磚被消炎地毯蓋住，對視障人士進出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構成不便。



圖二：設置警告磚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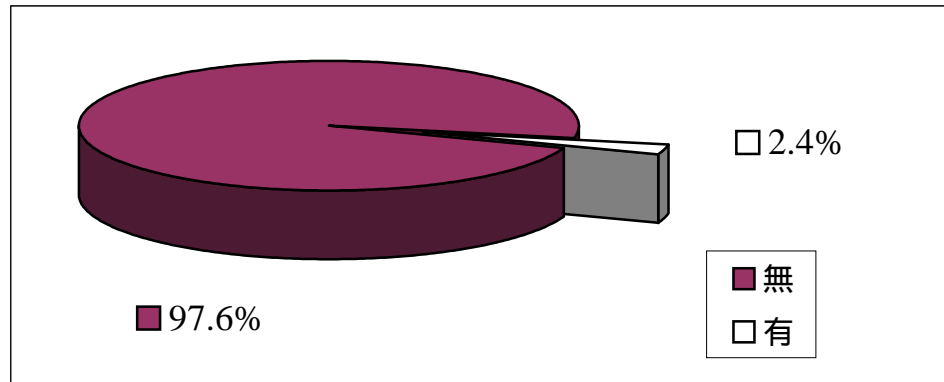
### 5.1.3 門口通道的障礙物

在 41 個巡查地點中，有 35 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主要出入口設有斜道。其中 1 間母嬰健康院斜道太斜，令殘疾人士，特別是使用拐杖人士及輪椅人士，會覺得難以使用。



圖三：設有標準斜道的比例

另外，是次巡查有 41 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的主要進出口和通道沒有障礙物。但發現有 1 間母嬰健康院，在下雨天時在健康院門口放置雨傘架，令輪椅人士進出極為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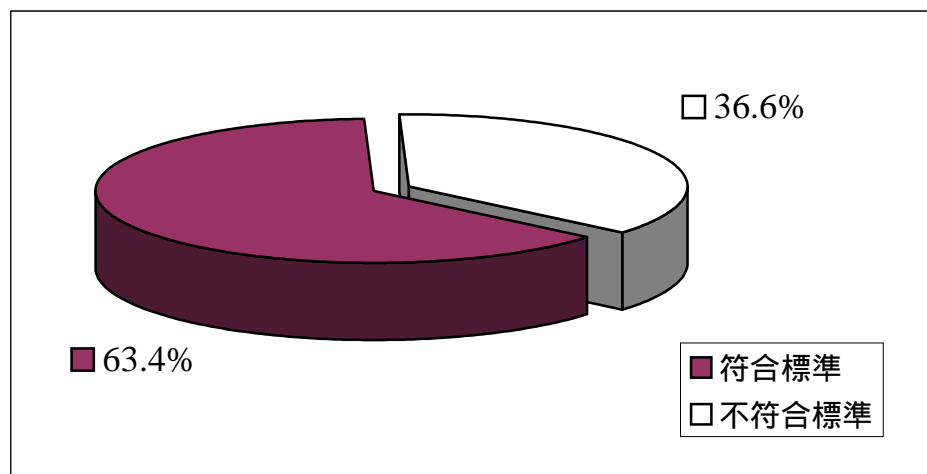


圖四：主要出入口、大門口及診症室門口有障礙物的比例

## 5.2 升降機

### 5.2.1 升降機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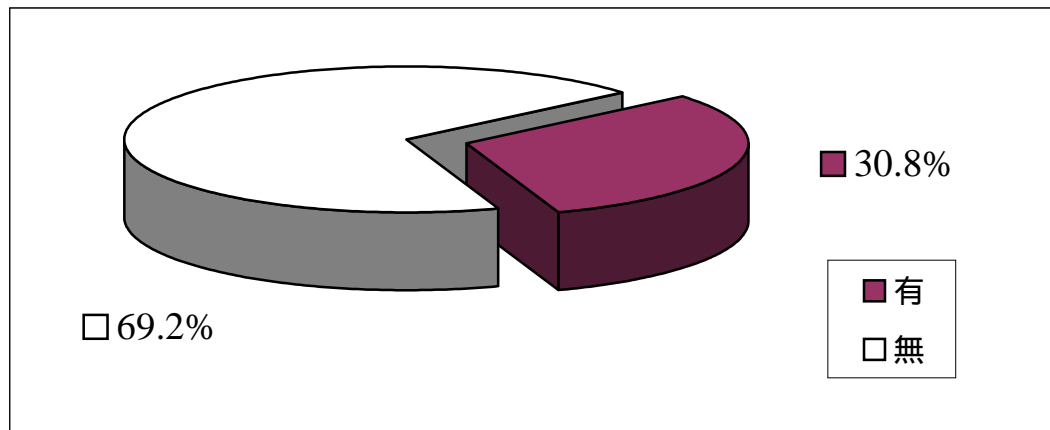
在 41 個巡查地點中，發現有 15 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沒有升降機到達每一層，其中有 3 間母嬰健康院主要診症室設於地下，殘疾人士可以自行進出健康院進行子宮頸檢查。惟若須於地下以外的樓層進行其他檢查時，則可能未能前往。其餘 12 間沒有設置升降機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肢體傷殘的婦女根本不能進行子宮頸檢查服務，大大影響她們接受服務的機會。



圖五：設置升降機的比例

### 5.2.2 升降機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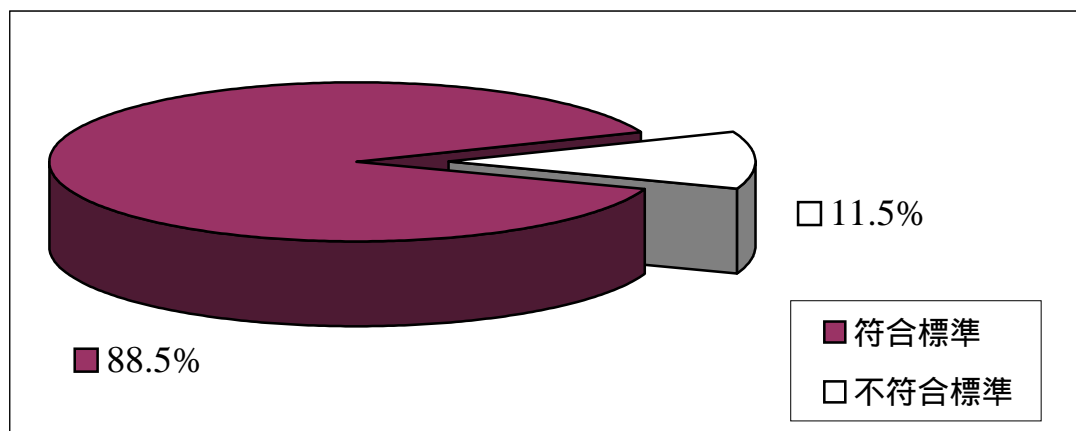
在 26 間設有升降機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有 18 間健康院沒有顯示殘疾人士升降機的指示牌，以指引殘疾人士乘搭升降機的位置。升降機指示牌能夠提供明確的指示，否則升降機的設置只是形同虛設，對使用者起不了輔助的作用。



圖六：設有升降機指示牌的比例

### 5.2.3 升降機按鈕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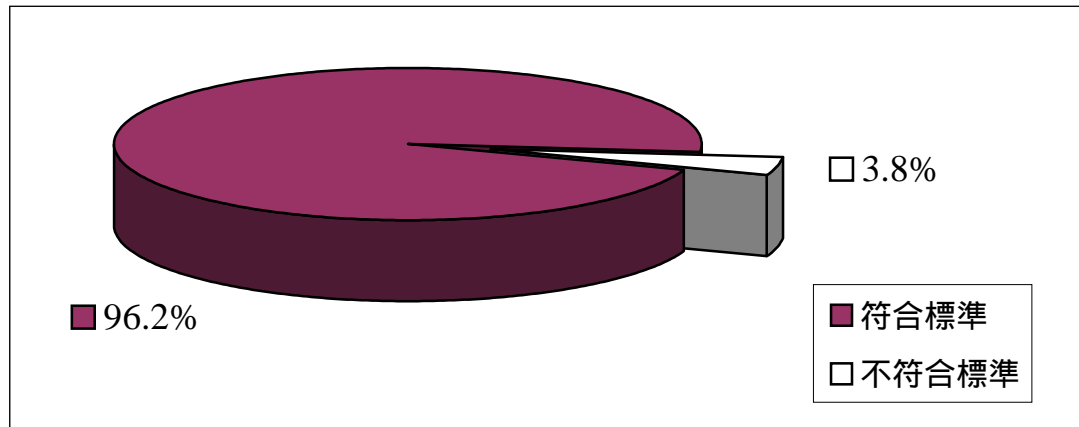
在 26 間設有升降機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有 3 間的按鈕高度高於 1200 毫米，甚至有 1 間母嬰健康院的升降機按鈕高度是 1550 毫米，這個按鈕高度對於殘疾人士特別是輪椅人士是過高，她們無法用手接觸按鈕，造成出入的不便。



圖七：升降機按鈕高度符合標準的比例

#### 5.2.4 升降機闊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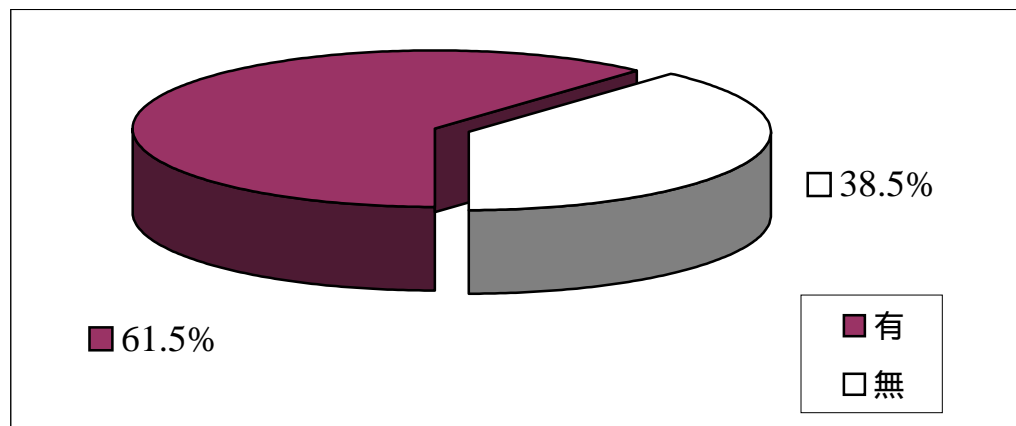
在 26 間設有升降機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其升降機的闊度均符合法例要求，但有 1 間母嬰健康院的升降機外設有一條柱，故使升降機原有的闊度 890 毫米，而減至 590 毫米。這使殘疾人士特別是輪椅人士，根本不能乘搭升降機，引致該位使用者不能到該層進行檢查。



圖八：升降機闊度符合標準的比例

#### 5.2.5 升降機點字或可觸覺的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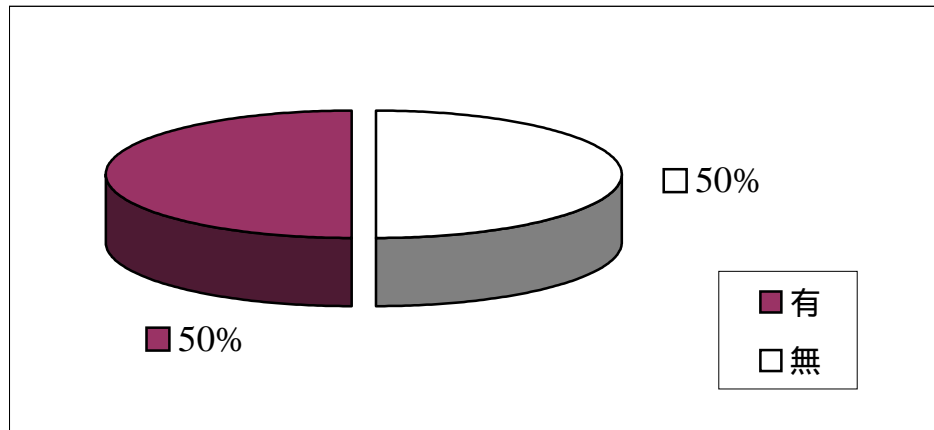
在巡查設有升降機的 26 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中，有 10 間健康院升降機的按鈕，沒有點字和可觸覺的記號。由此可見，視障人士的輔助設施受到忽視，視障人士難以自行使用健康院內的升降機。



圖九：升降機設有可觸覺的按鈕的比例

### 5.2.6 升降機廣播系統

在巡查設有升降機的 26 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總數一半 (50%) 的健康院的升降機並沒有設置廣播系統。視障人士難以自行前往想到達的樓層，進行有關的檢查，對她們造成一定程度的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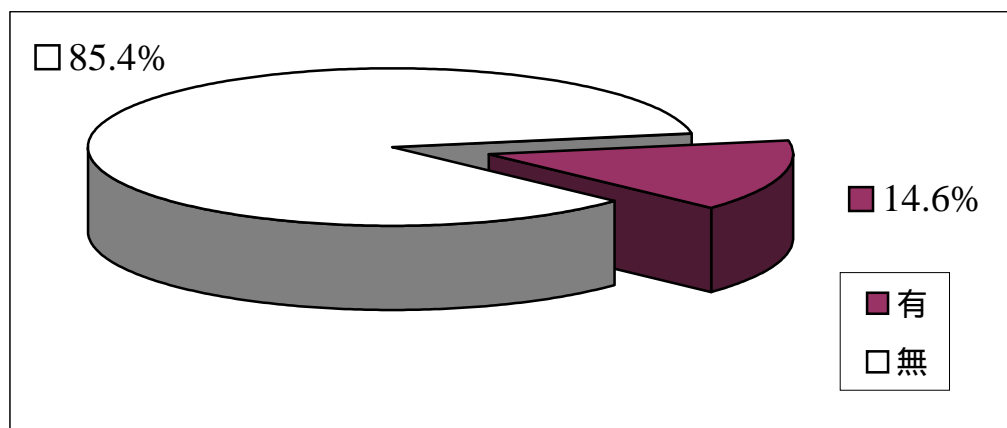


圖十：升降機設有廣播系統的比例

## 5.3 引導徑

### 5.3.1 引導徑

在巡查的 41 間母嬰健康院中，有 35 間健康院沒有設置引導徑，由升降機引到詢問處。視覺受損人士未能借助引導徑到達健康院的詢問處。在有設置引導徑的 6 間健康院中，提供的引導徑均沒有明顯顏色對比，視覺受損人士難以藉著強烈顏色對比的引導徑，找到明顯的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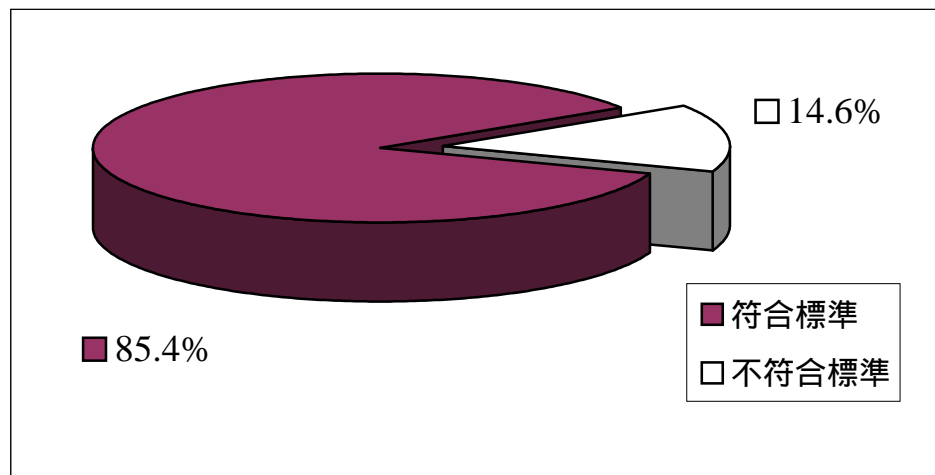


圖十一：設有引導徑的比例

## 5.4 殘疾人士洗手間

### 5.4.1 殘疾人士洗手間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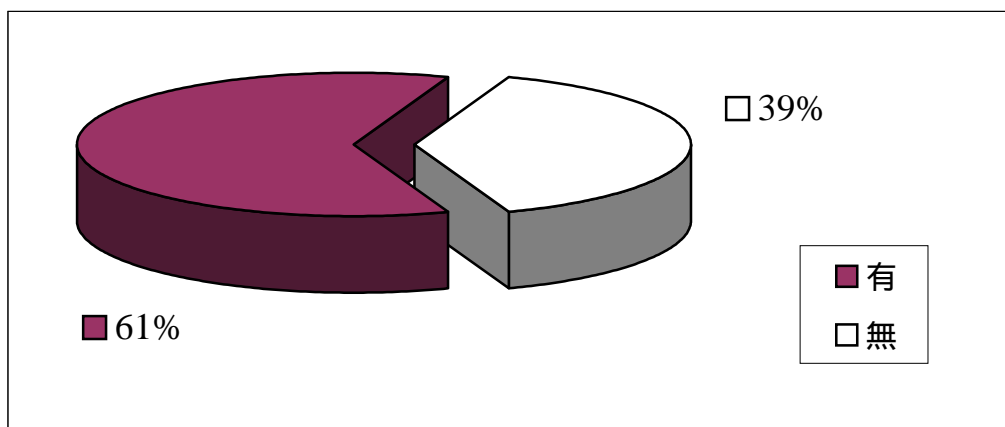
是次巡查的 41 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有 6 間健康院是沒有設置殘疾人士洗手間，對殘疾人士造成很大的不便。而在 35 間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的母嬰健康院中，有 7 間是在使用時需向職員領取鎖匙才可使用，這對殘疾人士構成一定程度的不便。



圖十二：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的比例

### 5.4.2 指示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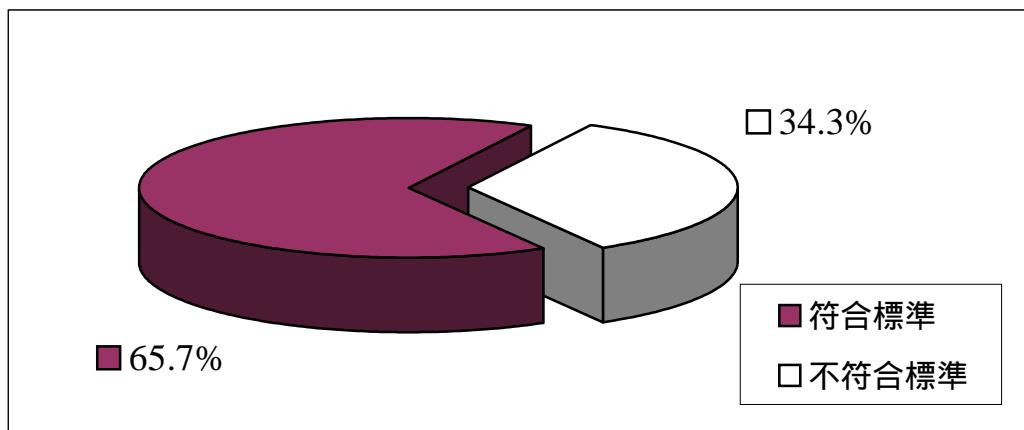
在 41 個巡查地點中，有 16 間健康院沒有殘疾人士洗手間指示牌，殘疾人士在需要使用時也難以找到殘疾人士洗手間。這一方面對殘疾人士來說造成非常不便，另一方面亦不能配合殘疾人士的需要。



圖十三：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指示牌的比例

### 5.4.3 殘疾人士洗手間門把手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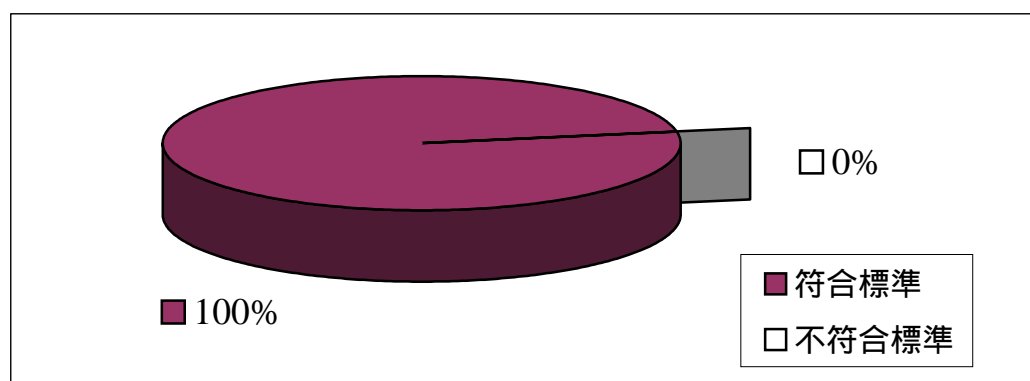
在 35 間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的健康院中，有 12 間廁格門把手高度不合法例的規定。有 8 間廁格門把手高度是低於 950 毫米，有 4 間是高於 1050 毫米的。殘疾人士在使用時，因洗手間門把手高度過高或過低在使用時出現困難。



圖十四：殘疾人士洗手間門把手高度符合標準比例

### 5.4.4 殘疾人士洗手間門淨闊度

在 35 間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的健康院中，洗手間門的淨闊度均符合法例要求。惟在公眾殘疾人士洗手間中，最少的闊度只有 800 毫米，若一部較大的輪椅通過，進入時就較為困難及危險，故未能全面照顧不同人士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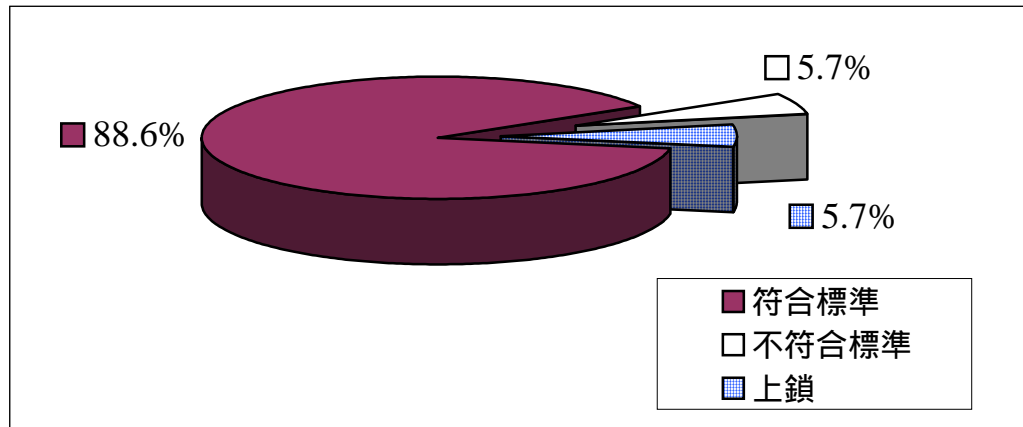


圖十五：殘疾人士洗手間門淨闊度符合標準的比例



#### 5.4.5 殘疾人士洗手間扶手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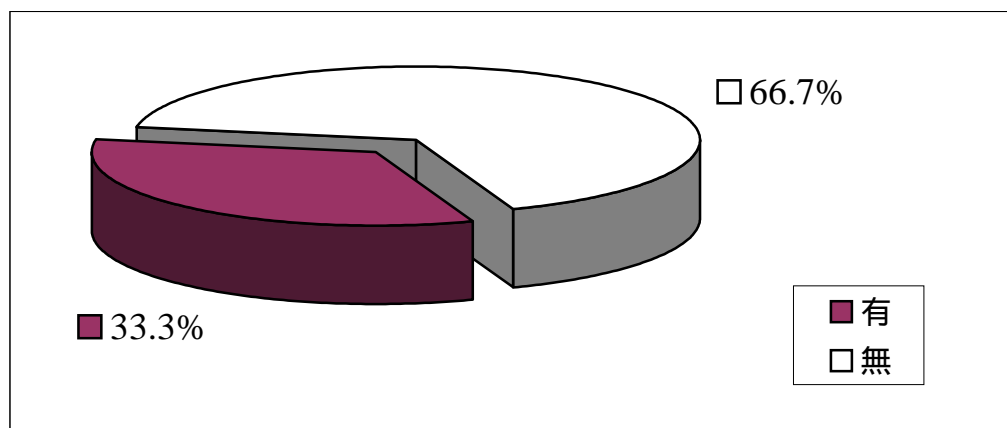
在 35 間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的健康院中，有 31 間有 2 條或以上的扶手供殘疾人士使用，符合法例的標準。惟有 2 間殘疾人士洗手間是只有 1 條扶手，殘疾人士在使用時會遇到較大的困難，特別是輪椅使用者，她們需要依靠扶手借力使用坐廁，否則可能對她們構成危險。當中有 2 間健康院的殘疾人士洗手間被上了鎖，未能進入。



圖十六：殘疾人士洗手間扶手數目符合標準的比例

#### 5.4.6 殘疾人士洗手間叫喚鐘

在 33 間能進入巡查而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的健康院中，有 22 間健康院是沒有設置叫喚鐘的，設施欠缺的情況嚴重。當殘疾人士在使用洗手間時遇到任何意外，她們便無法求救，對她們構成危險。當中只有 11 間是符合標準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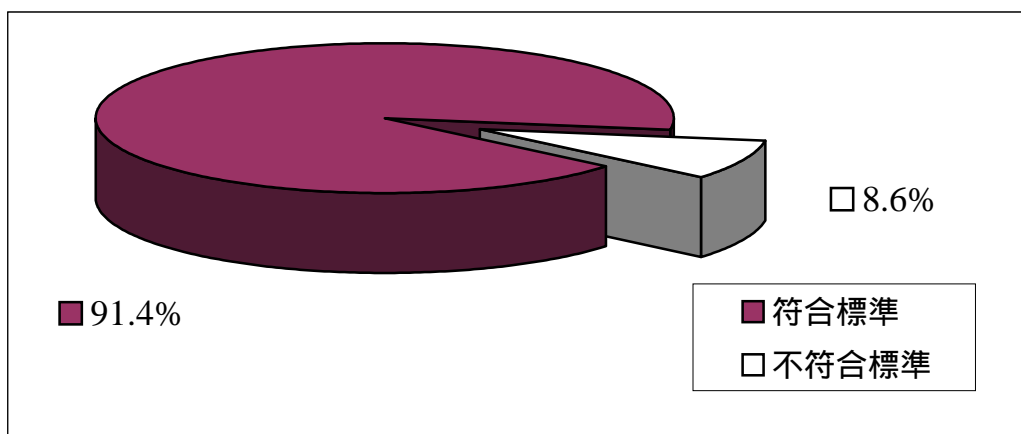


圖十七：殘疾人士洗手間設有叫喚鐘的比例

#### 5.4.7 殘疾人士洗手間門開啟的方法

在 35 個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的健康院中，有 3 間健康院的殘疾人士洗手間是以推的方式開門(推門是指門須由門外推入洗手間內)。推門的最大問題是進入後不能關門。此外，推門讓使用者不知道洗手間裏面有沒有人，很容易會碰到在裏面的使用者，有時在不知情的情況下會有尷尬的情況。

另外，以推的方式開啟門，對於輪椅使用者是造成不便，特別是推門後會反彈的情況。她們坐在輪椅上，一手推門，一手便須推動輪椅前進，造成一定程度的困難及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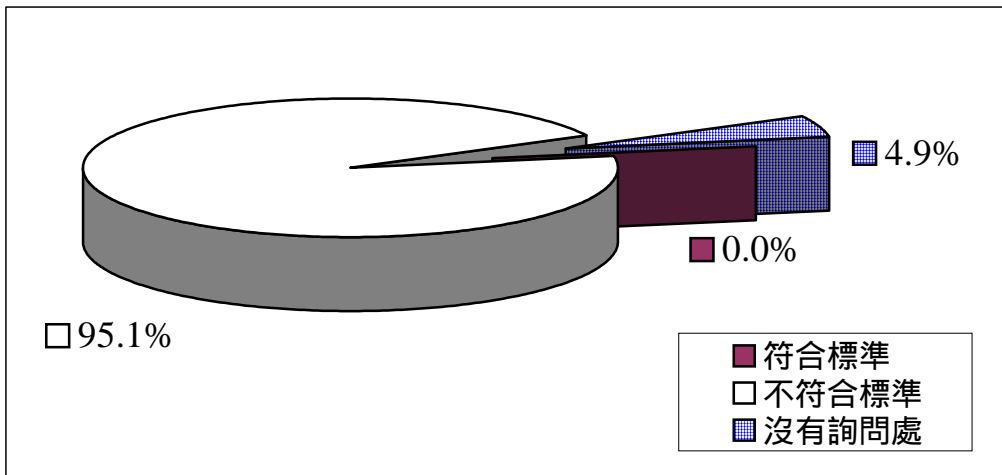


圖十八：殘疾人士洗手間門的開啟方法

### 5.5 詢問處

#### 5.5.1 詢問處高度

在 41 間巡查的健康院中，有 2 所是沒有詢問處的。在其餘的 39 間設有詢問處的健康院中，所有詢問處的高度均未能符合標準，最接近的也有 890 毫米之高，與原定的不高於 750 毫米相差 150 毫米，而最高的竟有 1140 毫米。因此，這些設施根本沒有顧及輪椅的需要，對她們構成嚴重的不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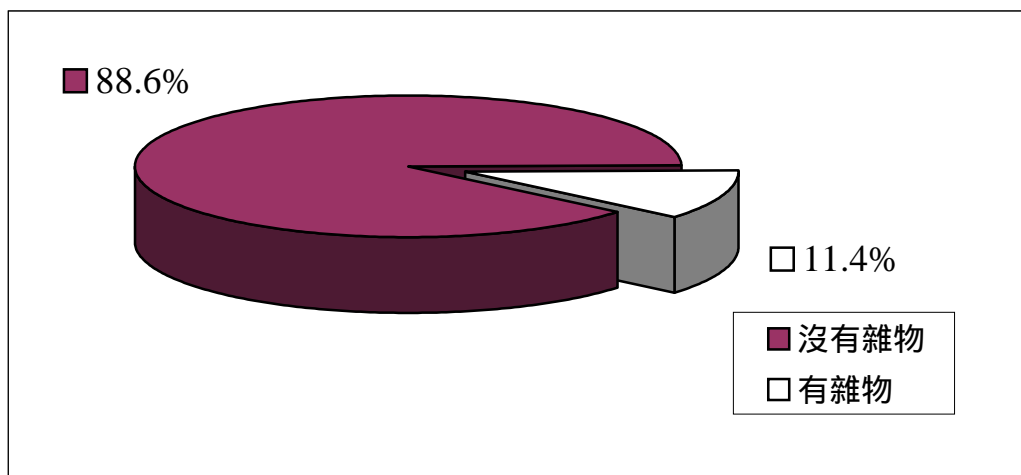
圖十九：詢問處高度符合標準的比例

## 5.6 未列入為法例規定的條款

於是次巡查中，發現有些設施雖未在「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必須遵守的規則內，惟經殘疾婦女的反映及實地視察後，均發覺可考慮列入法例規定範圍內。

### 5.6.1 殘疾人士洗手間內的雜物

在 35 個設有殘疾人士洗手間的健康院中，有 4 間健康院殘疾人士洗手間內放置了雜物，如清潔用品、毛巾、桶、桌子等，令殘疾人士在使用洗手間轉動的空間有限，更容易導致碰撞及危險。



圖二十：殘疾人士洗手間內有雜物的比例

## 6. 建議

基於本巡查的結果，殘疾婦女在衛生署轄下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進行子宮頸或有關檢查時，在使用設施上均遇到不同程度的障礙。有見及此，我們提出不同的建議如下：

### 6.1 衛生署

衛生署負責統籌是次子宮頸普查計劃，推動全港的婦女自發性地前往診所進行檢查，惟在推動此計劃所宣傳的資料中，並未提及各地點及設施對殘疾婦女的影響。因此，衛生署在推行子宮頸普查計劃時，並未考慮及照顧殘疾婦女的需要，嚴重忽視殘疾婦女的健康需要。

我們強烈建議衛生署日後推行任何的計劃時，應考慮通道及設施對殘疾人士的影響。衛生署應清楚列明有關的資料，以供殘疾人士參考，讓殘疾人士參與有關的健康計劃，否則與衛生署加強市民大眾健康的目標互相違背。

此外，衛生署應盡快檢討轄下的母嬰健康院、婦女健康中心及有關健康服務的衛生部門的通道及設施問題，改善現時不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的設施，以便不同人士均可使用。

### 6.2 婦女事務委員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簡稱婦委會)作為中央機構，處理本地婦女事務的重要機關，旨在協助消除社會上一切形式的障礙，以助婦女參與社會事務。因此，在子宮頸普查計劃中，婦委會的角色是責無旁貸，實在有責任推動不同婦女參與子宮頸檢查，並為婦女消除實際的障礙。我們建議婦委會應跟進與殘疾婦女衛生健康有關的政府建築物的通道和設施問題，向有關部門反映，真正改善殘疾婦女被歧視的情況，不要空談甚麼「性別觀點主流化」。

### 6.3 納入有關政府部門監管

在現時「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中，政府及有關部門均不包括在設計手冊的監管範圍內。在這情況下有關政府部門便未必能提供無障礙的設施，與建立共融社會的概念背道而馳。因此，我們建議，即使設計手冊未能監管政府，政府亦應將政府及有關部門的通道設施，納入政府一專責部門監管，如建築署，否則推動「無障礙運輸」及「無障礙通道環境」亦是空談。

### 6.4 政府各有關部門

政府各有關部門除了有責任監察及消除社會上對婦女參與的障礙外，亦須加強公眾教育，增加大眾對殘疾婦女的認識和了解，以確保殘疾婦女的需要不被忽略，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 7. 總結

是次調查共在 41 間衛生署轄下的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進行視察，發現有 15 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並沒有升降機或其他輔助上落的機器到達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的每一層，其中有 3 間健康院在地下，殘疾人士可以不受沒有升降機的影響而進出健康院進行子宮頸細胞檢查。很可惜的是仍然有 12 間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沒有設置升降機，但子宮頸細胞檢查的服務卻在 1、2、3 樓，殘疾人士特別是使用手杖人士和輪椅人士根本不能到該層進行子宮頸細胞檢查。

此外，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內，嚴重缺乏視障人士的設施，例如只有 6 間健康院主要進出口、大門口及診症室門口設置警告磚；在 26 間設有升降機的健康院中，只有 16 間健康院的升降機有可觸覺的按鈕、13 間健康院的升降機有廣播系統；有 35 所健康院由升降機到詢問處是沒有設置引導徑。種種問題均對視覺受損人士出入健康院構成嚴重的障礙。而殘疾人士洗手間方面一直是被關注的設施，但巡查的殘疾人士洗手間仍存在許多問題，如洗手間門把手高度、扶手數目、叫喚鐘等。最嚴重的是有 41 間健康院的詢問處都未能符合標準，因此殘疾人士不能向醫護人員尋求協助。

而政府並沒有在子宮頸普查計劃的小冊子中清楚列明殘疾婦女不能進出那些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若殘疾婦女到那些健康院進行檢查，便白白浪費時間，最無奈的是殘疾婦女不能像普通大眾一樣無障礙地使用公共交通工具，辛苦到達，但可能失望而回。

殘疾人士是社會的一份子，應享有基本的權利，但是有些健康院的設計基於非殘疾人士的標準而定，忽視「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1997」的法例，忽略殘疾人士的需要，違反要求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因而造成各方面的障礙。必須遵守的設計規定尚且如此，建議部份的設計規定更可想而知。此外，還有一些問題，如管理、維修、放置雜物等，非法例能完全控制和監管，而是需要社會各界了解和接受殘疾人士可以解決的。

我們要求政府衛生署及有關部門，盡快改善母嬰健康院及婦女健康中心的環境及通道設施問題，真正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令殘疾人士享有均等機會，共同參與社會事務。